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科资发〔2022〕262号

---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创新支撑计划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

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工作会议等决策部署，推动《江苏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进一步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2023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支撑计划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以下简称“省孵育计划资金”）将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做优生态、示范带动”的原则，重点支持创新创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突出品牌导向作用，提升双创服务中心工作能力，打造良好

的区域创新创业生态。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经省科技厅批复备案试点的众创社区以及各地参照众创社区建设模式，由地方政府重点打造，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区域性孵化孵育平台（以下统称“众创社区”）。

## 二、申报条件

1. 机制体制健全，孵化体系完善。众创社区设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管理运营机构，出台覆盖创新创业全流程的扶持政策，建有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众创社区内“众创-孵化-加速”科技创新创业孵化链条完善，建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数字应用场景等共享设施，各类科技创业载体总孵化面积不低于 10 万平方米，上年度为入驻企业和团队提供各类服务支出较高。

2. 孵育绩效显著，产业支撑明显。众创社区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科技人才引育以及科技型企业培育等方面绩效突出，入驻高新技术企业等各类科技型企业不少于 300 家。众创社区有明确的主导产业方向，在催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孵化孕育未来产业，支撑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方面作用显著。

3. 政策落实高效，示范作用突出。众创社区能够积极贯彻中央和省关于稳增长保就业等系列工作部署，在为入驻企业减免房租、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支持青年群体创业、引导在孵企业开发科研助理岗位等政策落实方面成效明显，助企纾困解难示范带动作用突出，入驻企业吸纳各类从业人员不少于 5000 人。

4. 品牌效应凸显，双创氛围浓厚。众创社区能够连续性、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会、展、赛、演”主题活动，年举办创新创业活动不少于30场次。众创社区在运作机制、服务赋能等方面形成一定的标准和模式，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集聚创新资源能力较强，创新创业生态良好。

### 三、组织方式

1. 省孵育计划资金采取“众创社区+科技创业载体”方式进行申报，由众创社区为主体进行申报，同时组织众创社区覆盖范围内10个左右科技创业载体进行联合申报，其中孵化器的占比不低于50%或者省级以上孵化器不少于3家。

2. 科技创业载体须是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加速器等，其中众创空间运行时间不低于一年，其他载体运行时间不低于两年；需经市级及以上科技部门认定（备案）。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 2023年度省孵育计划资金实行限额申报，申报单位所在地设区市科技局为主管部门，每个设区市最多推荐6家，2022年已获立项的众创社区本次不再重复支持。结合年度计划财政资金预算，根据申报及评审情况确定立项支持的众创社区。

4. 省科技厅对各地推荐上报的材料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重点对各众创社区在科技创业载体建设和能力提升、孵化服务绩效、政策落地落实、孵化品牌打造等方面进行评价，通过立

项支持的将在省科技厅网站公示，未通过的不再另行通知。原则上单个众创社区奖补经费不超过5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加速器等科技创业载体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科技金融、研究开发、检验检测、成果转化、人才引进等各类服务。

#### 四、申报要求

1. 全面实施信用承诺制。各申报单位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全省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苏科监发〔2019〕336号）和《关于进一步压实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的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苏科监发〔2020〕319号）有关要求，切实履行申报主体责任，按要求签订信用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虚报数据等行为。在资金申报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2. 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各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等文件要求，严格

履行审核推荐职责，会同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省科技厅将会同驻厅纪检监察组对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情况进行抽查。

3. 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严格落实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严格遵守“六项承诺”、“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申报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资金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严格执行省科技厅《关于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苏科监发〔2021〕44号）要求，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获得立项的，将撤销奖补资格，追回全部省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 五、其它事项

1. 各众创社区运营机构对照申报条件进行自我评价，符合条件的自主填写《2023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支撑计划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申报书》（附件1）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申报书、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经单位法定代表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设区市科技局。

2. 各设区市科技局对省孵育计划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填报《2023年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支撑计划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申报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并出具正式推荐文件，随同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处 徐华 025-83374203

省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 康亚飞 025-83232116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7号江苏科技大厦2116室

- 附件： 1. 2023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支撑计划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申报书
2. 2023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支撑计划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申报推荐汇总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2年1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2023 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支撑 计划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申报书

众创社区名称：\_\_\_\_\_

运营机构名称（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制

二〇二二年

#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在申报2023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支撑计划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期间，所填报的数据真实、准确，提供的申报资料规范、齐全，且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1. 取消申报资格；
2. 将本单位记入不良科技信用记录，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并接受相应处理；
3. 应当由本单位承担的其它相关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b>2. 简述特色服务及成效</b> ，包括：科技型企业孵育情况，特色产业培育、专业技术平台搭建、为创业者和创业企业提供专业技术创新服务情况，创业带动就业情况；聚焦未来产业培育，提升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和孵化能力等情况。提供2-3个典型案例。					
特色产业领域		特色产业领域企业占比			
入驻科技型企业总数	家	其中：2022年新增入驻科技型企业数	家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家		
		大学生创业企业数	家		
		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上市、挂牌或并购企业数	家		
入驻企业中获得投融资的企业数	家	获得投融资总额	万元		
入驻企业中获得“苏科贷”贷款企业数	家	获得“苏科贷”贷款总额	万元		
2022年入驻企业总收入	万元	2022年入驻企业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	家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数	件	其中：发明专利	件
入驻企业拥有从业人员数	人	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数	人		
		2022年应届毕业生数	人		
		科研助理岗位数	人		
		市级以上人才计划人才数	人		
<b>3. 简述孵化品牌打造和影响</b> 。包括：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国内外资源对接、吸引海内外人才创新创业、举办特色品牌活动、飞地孵化、离岸孵化等方面的做法及成效。					

2022年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场次	场次	2022年与高校院所开展对接活动	场次
形成服务标准和规范	项	建设飞地科技创业载体	家
<b>三、下一步工作重点和建设目标</b>			
<p><b>1. 简述下阶段重点工作。</b>众创社区在创新创业资源集聚、科技创业载体建设、科技型企业培育、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孵化模式探索、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拟开展的工作。</p>			
<p><b>2. 简述建设发展目标。</b>在新建科技创业载体、培育科技型企业、吸纳就业人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开展技术服务和投融资服务等方面拟取得的成效等（<b>相关预期数据到2024年底</b>）。</p>			
<b>载体提质增效</b>			
新增省级以上科技创业载体数	家	其中：专业型	家
省孵化器绩效评价获评优秀和良好的比例（%）			
<b>科技企业和人才培育</b>			
新增入驻科技企业总数	家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入驻企业新增从业人员数	人	新增市级以上科技人才数	人
入驻企业总收入	万元	入驻企业研发投入	万元
新增上市（挂牌）企业数	家	新增被并购企业数	家
<b>创业服务能力提升</b>			
入驻企业新增投融资总额	万元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企业数	家
举办创新创业活动场次	场次	对入驻企业培训人次	人次
<b>孵化品牌打造</b>			
与国内外知名机构开展合作对接	场次	举办标志性品牌赛事（活动）	场次
形成服务标准和规范	项	新建飞地科技创业载体	家

## 联合申报科技创业载体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科技创业载体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载体级别	载体类别	是否在区内注册经营	运营时间
1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企业孵化器 <input type="checkbox"/> 众创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科技园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企业加速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企业孵化器 <input type="checkbox"/> 众创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科技园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企业加速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企业孵化器 <input type="checkbox"/> 众创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科技园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企业加速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企业孵化器 <input type="checkbox"/> 众创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科技园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企业加速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企业孵化器 <input type="checkbox"/> 众创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科技园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企业加速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注：请将相应选择项前替换为 。

# 科技创业载体信息表

科技创业载体 1（载体名称）： \_\_\_\_\_

一、基本情况			
科技创业载体名称		科技创业载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企业孵化器 <input type="checkbox"/> 众创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科技园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企业加速器
运营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性质	1.事业单位 2.企业法人 3.社会法人 4.民办非企业法人	通讯地址	
科技创业载体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县(市、区)级	2021 年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结果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场地总面积	平方米	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	平方米
		免费给大学生创业使用面积	平方米
科技创业载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	孵化基金规模	万元
2022年总支出	万元	其中：为在孵企业和入驻团队提供服务的支出	万元
2022 年获得投融资在孵企业数	家	2022 年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总额	万元
在孵（入驻）企业总数	家	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家
		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大学生创业企业数	家
在孵企业从业人员数	人	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数	人
		2022 年应届毕业生数	人
		科研助理岗位数	人
		市级以上人才计划人才数	人

<p>1. 科技创业载体基本情况介绍。</p>
<p>2. 科技创业载体开展的特色工作及服务成效。</p>
<p>二、下一步建设目标和打算</p>
<p>包括：自身发展、企业孵育、科技贡献、经济与社会效益、政策落实等方面。</p>
<p>以上填报内容属实。</p> <p>科技创业载体法人代表（签章）： _____ 科技创业载体运营机构（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如需继续添加，请在下页复制上表。

## 附件清单

1. 申报主体运营机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申报主体运营机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主体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信息化管理、规范化运营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4. 众创社区服务场地及相关证明材料。
5. 众创社区内科技创业载体为入驻企业和团队提供各类服务支出证明材料。
6. 市级以上公共服务平台及实际服务相关证明材料。
7. 长期合作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龙头骨干企业、创业投融资、中介服务等行业机构名单及签约协议等。
8. 区域内入驻企业清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或挂牌企业、获得投融资的企业以及有研发投入和知识产权的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获得市级人才计划人才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0. 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创业大赛及开展的特色创新创业活动（赛事）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1. 房租减免、免费场地提供和服务就业创业相关证明材料。
12. 科技创业载体获得市级以上奖项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3. 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p><b>申报主体单位</b></p>	<p>我单位已对资金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并对此负责。</p> <p>法人代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b>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b></p>	<p>（请出具审核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2

## 2023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创新支撑计划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 申报推荐汇总表

（由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填写）

序号	申报主体					联合申报科技创业载体	
	申报主体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运营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职务	联合申报科技创业载体数（家）	是否在众创社区内注册运营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印发